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调整战略 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沈朝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沈朝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沈朝晖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 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 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沈朝晖	董事、总 经理、战 略委员会 委员	2026年7 月3日	2027年10 月9日	个人原因	是	董事长助 理	是,存在未 履行完毕 的公开承 诺,但不属 于增持承 诺

注：沈朝晖先生承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其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其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沈朝晖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沈朝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已按照规定做好相关交接工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沈朝晖先生离任后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沈朝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沈朝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调整战略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聘任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宝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二）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补选刘宝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胡建立（召集人）、任浩、刘宝升，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候选人简历:

刘宝升先生: 197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 MBA 学位。曾任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 施耐德电气工程师, 库柏电气采购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杭州湾工厂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刘宝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0,84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